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5180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「人行道機車停放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意信箱第1110003502號案辦理。
- 二、人行道以禁止停車為原則，開放停車（劃設停車格位）為例外，車輛停車方式應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留意學校周邊人行道及校內汽機車停放問題，以避免「人車爭道的危險情形而增加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與風險」，以改善行人行走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